

是非題:

1. ()倫理起源於俄國，指個人的特性和本質或性情，和道德有直接的關係。
2. ()倫理主要在區別正確與否以及善惡，是一個人行為判斷的準則，但卻不是一個人做決定的思考過程。
3. ()行政倫理又稱公務倫理、公共道德或服務道德。
4. ()行政倫理就是您在執行公務時，如何建立一個正確的行為法則。
5. ()社會常模 (social norm)是社會大眾普遍所遵循的一些規則，是一種經過文字敘述，是法令，也是大家卻普遍能夠依循的一些通則。
6. ()道德是立即的風俗觀念的正確行為，所以倫理在我們生活運作之中的範圍比道德還小
7. ()道德之標準衡量較倫理為高，例如安樂死的問題
8. ()道德較正式，有特定客觀規範的事物，如：吸毒、自殺等，道德的社會壓力特質，具有建立和諧社會的主要功能。
9. ()主觀責任 (subjective Responsibility)，自己本身對責任的感受包括忠心與愛心。
10. ()客觀責任 (Objective Responsibility): 指法令規章及上級所交付的應盡的義務與責任。
11. ()刑期短的收容人絕對不會脫逃。
12. ()收容人遠離家鄉，因思鄉情切，又無法得到家人的關懷而有萌芽脫逃意念。
13. ()夜間值勤管理人員可隨意開啟舍房門。
14. ()戒護外醫時，收容人可以打電話回家通知病情。
15. ()注意新收人犯配房配業，尤其妨害風化罪收容人。
16. ()良好的監所管理制度可預防暴行之發生。
17. ()吃，拿收容人的財物，遇事又依規定懲罰，不會造成收容人的暴行行為。
18. ()管理員可私自調用雜役，協助處理事情。
19. ()戒護收容人住院應依法施行戒具，以防止脫逃事故。
20. ()屬於幫派份子之收容人應列管，嚴密監控，以防戒護事故發生。
21. ()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需發擅離職役通報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並辦理停役。
22. ()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時，服勤單位並依規定向需用機關報告，並妥善處理，需用機關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23. ()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罰勤、輔導教育等七種處分。
24. ()罰薪為扣除月薪，最高可扣除 30 %。
25. ()累計記過達 2 次者，得移送輔導教育。

嚴禁隨意塗鴉或記號

26. ()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用機關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其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十二小時折算一日。
27.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違抗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為限，例假日以四小時為限。
31. ()所謂溝通只有直接面對面說話一種方式。
32. ()好的「聽」應該做到眼到、耳到、心到 。
33. ()溝通應該使用相同的語言。
34. ()聆聽的定義是指從自己的觀點去了解對方的想法和感覺。
35. ()獨霸溝通是一種好的溝通。
36. ()干擾和過濾都是溝通的障礙。
37. ()溝通過程其實不需要去澄清聽到的東西，聽聽就好。
38. ()溝通過程要盡量流露優越感，多給別人指導。
39. ()溝通時要多注意對方的臉部表情，往往可獲知很多訊息。
40. ()溝通時他人的眼神會透露很多事，我們要多加注意。
41. ()使用 e-mail 也是一種溝通。
42. ()溝通過程也需營造氣氛。
43. ()情緒不會影響溝通，所以不需先處理好自己的情緒再去跟別人溝通。
44. ()溝通時表現冷漠的態度會讓對方覺得我們不想聽、不關心他。
45. ()我們要尊重別人對我們感覺與想法的表達。
46. ()溝通是需要不斷練習的。
47. ()不夠自我肯定的人時常害怕被拒絕、被傷害。
48. ()自我肯定的人不需要使用三段式表達，想到說什麼就說即可。
49. ()機密資料不可以在網路上傳送。
50. ()密碼設定至少須 4 位以上。
51. ()密碼必須文數字混合。
52. ()本部個人電腦 IP 位址，可依個人須要自行更換。
53. ()法務部資訊安全政策之相關規定可以在內部網路首頁找到。
54. ()資訊安全是資訊人員的職掌，與一般同仁關係不大。
55. ()為便利同仁上網查資料，本部允許同仁可自行外接數據機上網際網路。
56. ()來路不明之郵件,不可打開，應予刪除。

嚴禁隨意塗鴉或記號

57. () 網路電子郵件寄來的附加執行檔案,應立即打開。
58. () 各機關專責查詢人員為服務同仁,應配合同仁個人家庭或工作上的須要,查詢本部之對外連線資料。
59. () 查詢戶政資料若係非公務上之使用,可能觸犯刑法第 318 條之一洩密罪。
60. () 戶政資料是屬於人人可查之資料,不受法律的保護。
61. () 本部內部網路上所連接之各機關,彼此之間皆可互通信息。
62. () 本部內部網路之 ADSL,與網際網路之 ADSL,可以不經防火牆直接聯通。
63. () 法務部經費不足,為工作上立即之需要,各機關得自行複製他人軟體使用。
64. () 病毒傳播的管道,以電子郵件最為普遍。
65. () 發現自己 PC 有中毒或功能不正常之現象,應立即關機,並先借別人的電腦使用,俟 4 小時後再行開機。
66. () 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之通報責任為資訊主(兼)辦人員,與 PC 的使用者無涉。
67. () 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的電子郵件要寄送出去時皆要作安全檢查,其主要的目的(目前的目的)係用於查明郵件中有無夾帶重要資訊機密檔案。
68. () 敏感性資料須加密才可在網路上傳送。
69. () 本部每一部個人電腦若要上網際網路必須經過設置於法務部資訊處之防火牆方可聯接。
70. () 自己家中的個人電腦可以帶到機關內部使用網路。
71. () 資訊安全事件發現時,至遲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行政院。
72. () 為資訊安全著想,本部所屬各機關(地檢署或行政執行分署或監獄、看守所等)工作同仁(非資訊專業人員),至少須接受 2 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警覺性教育訓練。
73. () 密碼長度 6 位數字以上,不易記憶,為免忘記可寫貼在鍵盤上方或下方,以備萬一。
74. () 被告有脫逃、自殺、暴行、擾亂秩序之虞時,經機關長官准許後,可以立即使用戒具。
75. () 戒護病舍遇病人危急或症狀劇變時,應從速報告醫師及主管長官。
76. () 安全檢查時發見違禁物品或私自藏匿之物品,應列冊登記處理。
77. () 夜間房門鎖閉後,應將鑰匙交勤務中心保管,除緊急事故外,非有長官在場及許可,不得開門。
78. () 無論在任何場合,都要隨時隨地確實掌握人犯之人數。
79. () 「重刑犯監」以收容刑期二十年以上至無期徒刑初犯之受刑人為原則。

嚴禁隨意塗鴉或記號

80. ()收容人住院遇有親友探視或贈送物品，應依規定辦理登記及檢查，不得接受饋贈、招待及代其保管金錢，如親友送與金錢，應請其向監所辦理。
81. ()施用戒具屆滿 1 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時，應列舉事實報請監方長官核准繼續使用。
82. ()工場倉庫啟用時，工場管理員應在場監視，使用後應隨即鎖閉。
83. ()出入車輛應予登記，並詳加檢查，進入監所人員攜帶非公務所需要之物品，應自行存放保管箱。
84. ()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85. ()所謂性別分析，就是針對性別統計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社會中各種性別處境與現象。
86. ()兩性平等法規定，不同性別者除男女性外，中性者不應該享有平等的權利。
87. ()在完成性別平等立法後，適用法律時可由司法裁判；增之不符性別正義、性別平等之判決。
88. ()兩性平等法規規定，嚴禁警政、司法、醫療、教育、社政等單位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導致二度傷害女性的訊問，診療資料或現場畫面流入媒體
89. ()滿 80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90. ()依法令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91. ()主刑種類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92. ()緩刑之期間為一年至十年。
93. ()法院諭知被告緩刑得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94. ()無期徒刑之行刑權時效為 30 年。
95. ()公務員洩露公務機密應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處罰。
96. ()法院宣告緩刑時可以命被告向被害支付賠償之金額。
97. ()緩刑之撤銷之聲請，需在判決確定六月以內為之。
98. ()檢查傷患有無呼吸時，可用「看-聽-感覺」的方法檢查，看-看胸口有無起伏，聽聽病人有無呼吸音，感覺-感覺病人之心跳。
99. ()對於一般無脊椎受傷之成人患者昏迷時，暢通呼吸道的方法多採用壓額抬下巴法。
- 100.()患者獲得重生機會的黃金時間，是心跳停止後 4~6 分鐘內，超過這個時間腦部就會受到損傷。

選擇題:

1. ()收容人脫逃原因很多，下列哪一項不是 (1)家屬中有人發生意外或重病，收容人無法立即返家探視 (2)男女朋友發生移情別戀或分手，需前往談判 (3)學業中斷，無法繼續就學 (4)服刑期間恐遇仇人，恐遭其報復。
2. ()監所為防範收容人逃脫，以下敘述那一項是錯誤的(1)確實掌握收容人數 (2)落實安全檢查，杜絕違禁品 (3)戒護收容人不得脫離戒護視線 (4)戒護區內可隨意放置布料、木梯、竹竿、繩索等。
3. ()收容人自殺之徵兆，下列哪一個敘述是錯誤的(1)常常與其他收容人口角、打架 (2)書信內容呈現灰色，負面的想法 (3)對監所環境不適應，情緒起伏大 (4)曾有自殺記錄。
4. ()監所為防止收容人自殺？下列敘述哪一個是正確的呢？(1)環境常清潔 (2)多讀書、少說話 (3)落實接監聽及書信檢查 (4)監所合作社多提供一些物品販賣。
5. ()監所管理人員發覺收容人有自殺傾向，應如何面對(1)不理他不管他 (2)用言語羞辱，刺激 (3)以違規辦理 (4)本著關懷，接納態度，緩和收容人。
6. ()下列哪一個非監所暴行的原因(1)作業問題發生口角 (2)家裡太有錢被人忌妒 (3)開玩笑過火 (4)用水糾紛。
7. ()如何預防監所暴動(1)解決監所收容人擁擠問題 (2)管理人員不需與收容人雙向溝通 (3)以暴制暴 (4)以收容人管理收容人。
8. ()戒護外醫出發前，應詳細檢查各項配備，下列哪一項非標準配備(1)通訊器 (2)零用錢 (3)警棍 (4)緊急連絡電話。
9. ()監所戒護事故大致有四類，下列哪一個不列入(1)脫逃 (2)暴行 (3)自殺 (4)病死。
10. ()收容人外醫住院脫逃事故之防範，下列敘述何者為錯(1)戒護收容人住院應依法使用戒具 (2)戒護人員應事先瞭解醫院及病房之地形環境，各出入口，通道口，檢查室等 (3)隨時注意四周可疑之人、事、物，交班時確實清點人物 (4)收容人家屬贈送之飲料食物，戒護同仁可食用。
11. ()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累計逾(1)四日(2)五日(3)六日(4)七日者，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並辦理停役。
12. ()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時，服勤單位並依規定向需用機關報告，並妥善處理，需用機關並應於(1)六(2)十二(3)二十四(4)四十八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13. ()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罰勤、輔導教育等幾種處分？(1)四 (2)五 (3)六 (4)七種。

嚴禁隨意塗鴉或記號

14. () 罰薪為扣除月薪，最高可扣除(1)20% (2)30% (3)40% (4) 50% 。
15. () 累計記過達(1) 1(2)2 (3)3 (4) 4 次者，得移送輔導教育。
16. () 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用機關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其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1)八 (2)十二 (3)十六 (4)二十四 小時折算一日。
17.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1)二 (2)三 (3)四 (4)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違抗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幾年(1)一 (2)二 (3)三 (4)四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 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1)三 (2)四 (3)五 (4)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 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為限，例假日以 (1)四 (2)六 (3)八 (4)十 小時為限。
21. () 以下哪一個不是有效溝通的障礙？(1) 干擾 (2) 過濾 (3) 選擇性知覺 (4) 反映式聆聽。
22. () 以下哪一個是溝通協調的具體技巧？(1) 看 (2) 聽 (3) 問 (4) 以上皆是。
23. () 以下何者不是「沒聽進去」的類型？(1) 反映式聆聽 (2) 選擇性傾聽 (3) 防衛性傾聽 (4) 攻擊性傾聽。
24. () 以下何者是澄清的技巧？(1) 盡量大聲說話人家才聽的清楚 (2) 簡述語意 (3) 不要去在乎人家的感受 (4) 以上皆是。
25. () 下列何者不是引起共鳴的技巧？(1) 表現真誠 (2) 鼓勵對方 (3) 產生信賴 (4) 說些八卦讓人家有興趣。
26. () 下列何者是應該避免出現的溝通方式？(1) 冷漠 (2) 威脅 (3) 批評 (4) 以上皆是。
27. () 關於改善溝通的守則，以下何者為非？(1) 聽聽別人的想法 (2) 堅持己見,絕不讓步 (3) 尊重別人的看法 (4) 瞭解別人的感受。
28. () 以下何者是自我肯定表達的要件？(1)適當眼神接觸(2)認真語調 (3)面部表情與語言是一致的 (4) 以上皆是。
29. () 以下關於溝通的陳述何者是不正確的？(1) 溝通不需察言觀色 (2) 溝通是兩個人的對話 (3) 溝通方式不只一種 (4) 我們常要思考自己的溝通方式是不是有不恰當的地方。
30. () 以下何者不是溝通技巧之一？(1)營造氣氛技巧(2)非語言的技巧 (3)投機取巧 (4) 自我表達的技巧。

嚴禁隨意塗鴉或記號

3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密資料可以上網。(2)機密資料不可以上網。(3)以上皆非。
32. ()密碼長度設定至少須達(1)4 位以上(2)5 位以上(3) 6 位以上。
33. ()有關密碼之內容,下列何者正確?(1)須全為數字(2)須全為文字(3)須為文數字混合。
34. ()下列行為何者將造成機關重大傷害?(1)使用部內網站(2)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3)將辦公室的個人電腦自行架設數據機上網際網路。
35. ()將辦公室 PC 接上自己架設的數據機上網,可能造成的問題,以何者較嚴重?(1)辦公室之通訊費用大幅增加(2)造成本部網路頻寬不足(3)病毒及駭客入侵。
36. ()下列行為何者不正確?(1)自己安裝未經授權的軟體。(2)從網路下載,並更新最新防毒程式軟體。(3)上內部網路查閱網路使用守則。
37. ()敏感性資料(1)可以直接上網(2)不可上網(3)加密後才可上網。
38. ()資訊安全的最大威脅來自於(1)外在的環境(2)內部的人(3)外部的人。
39. ()改善內部人員資訊安全威脅最有效的方法為(1)重懲(2)辦理資訊安全警覺性宣導教育訓練(3)委外監控。
40. ()發覺 PC 有中毒或中木馬之異常現象,應採下列何作為?(1)找資訊人員協助研判後通報(2)關機(3)繼續使用。
41. ()本部個人電腦在 IP(網路位址)的給賦,係採(1)固定制(不得自行修正)(2)浮動制(3)以上皆非,採實體隔離。
42. ()個人電腦的 IP,若配在不能上網路的網段,若有上網的需求,下列何者不適合?(1)自己修改 IP 位址(2)請資訊人員協助修正(3)到可以上網的共用個人電腦上使用。
43. ()使用本部所提供的資訊系統查詢他人的個人資料(如戶政資料等),須為(1)家庭的需要(2)公務上的需要(3)朋友或自己的需要。
44. ()由於網路上的論壇可以使用假名,因此在網路上毀謗他人是(1)不必負法律責任的(2)須負法律責任的(3)以上皆非。
45. ()自行安裝數據機上網際網路可能造成之風險(取較嚴重者)為何?(1)造成機關運作緩運停頓(2)只會造成自己電腦之傷害(3)只會造成機關網路緩慢。
46. ()須經過本部防火牆才能上網際網路的機關為:(1)檢察與行政執行機關(2)矯正機關(3)全部機關。
47. ()本部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公布於何處?(1)網際網路之雅處網路(2)內部網路之首頁(3)以上皆非。
48. ()非公務需要,而自行查詢他人資料所觸犯最重法規的是(1)刑法(2)民法(3)機關內部規定。
49. ()不明來路的電子郵件應(1)直接打開(2)刪除(3)存檔。

嚴禁隨意塗鴉或記號

50. ()個人自己的 PC 帶到辦公室(1)可直接上網(2)不得連線上網(3)以上皆非。
51. ()電腦若有中毒或遭入侵須在何時通報行政院(1)24 小時內(2)48 小時(3)72 小時。
52. ()電子郵件(1)可以寄送機關機密資料(2)不可寄送機密資料(3)以上皆非。
53. ()電子郵件中是附寄可執行檔案,要你點入觀看應(1)查明寄件者方可打開,否則刪除(2)可以直接打開(3)以上皆非。
54. ()各機關每年皆須辦理的資訊相關訓練為(1)資安警覺性教育(2)打字訓練(3)程式設計訓練。
55. ()資訊安全是(1)首長責任(2)資訊人員的責任(3)每一個人員的責任。
56. ()收容人之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係由下列哪一科掌管？(1)總務科(2)戒護科(3)教化科(4)衛生科。
57. ()崗哨勤務交接時,下列哪一個動作是錯誤的？(1)先行查看崗哨附近環境(2)以口頭報告值勤情形(3)交勤人員離開崗哨,隨手將崗哨大門鎖住(4)打電話通報交接完成。
58. ()收容人接見前,應由戒護人員將收容人帶至何處查點人數後,再戒送候見處？(1)戒護科辦公室(2)中控門(3)勤務中心(4)車檢站。
59. ()下列何者不是監獄「戒護科」之掌理事項：(1)門戶鎖鑰管理事項(2)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3)受刑人入監、出監事項(4)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60. ()關於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及管理事項由下列哪一科室主管？(1)總務科(2)戒護科(3)教化科(4)衛生科。
61. ()執行門衛勤務時,下列何者不得讓其進入監所？(1)因公洽商者(2)許可參觀者(3)佩帶出入監所許可證者(4)推銷員。
62. ()少年觀護所未設「醫務組」者,其醫務組之業務由下列哪一科室兼辦？(1)教導組(2)鑑別組(3)總務組(4)作業組。
63. ()專門收容調查、偵查及審判中的未滿十八歲少年的矯正機關是下列何者？(1)矯正學校(2)少年輔育院(3)少年觀護所(4)觀察、勒戒所。
64. ()戒具之使用程序,下列何者為非？(1)長官准許或命令(2)須由秘書級以上人員監督使用(3)醫師認可施用(4)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擾亂秩序之虞時。
65. ()下列何者之設置係為協助戒護科長督導查察各項業務及勤務,其職責程度相當於副科長或股長職務(1)教誨師(2)導師(3)專員(4)督導。
66. ()各機關設立各種委員會,應注意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1)二分之一(2)三分之一(3)四分之一(4)五分之一。

嚴禁隨意塗鴉或記號

67. ()在性別主流化策略的實行過程中，要考量到：(1)金錢(2)時間(3)空間與資源(4)以上皆是，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
68. ()行政院著重加強性別主流化策略推動，亟需具備相關知識人才，因此由：(1)人事單位(2)政風單位(3)會計單位(4)總務單位，提出用人、培訓具體方案。
69. ()1995年5月4日至15日聯合國第4屆婦女會議於何地舉辦：(1)東京(2)紐約(3)北京(4)漢城 並簽署宣言暨行動綱領。
70. ()性別主流化應具備幾項基本原則：(1)五項(2)六項(3)七項(4)八項。
71. ()未滿14歲人之行為(1)得減輕其刑(2)不罰(3)加重其1刑(4)以上皆是。
72. ()正當防衛之行為(1)得減輕其刑(2)不罰(3)加重其(4)以上皆是。
73. ()緊急避難之行為(1)不罰(2)減輕其刑(3)加重其刑(4)以上皆是。
74. ()幫助犯之行為數(1)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2)不罰(3)加重其刑(4)以上皆是。
75.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追訴權時效為(1)5年(2)20年(3)30年(4)10年。
76. ()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收賄最重可處(1)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2)無期徒刑(3)五年以下有期徒刑(4)拘役刑。
77. ()盜用他人密碼侵入他人電腦玩網路遊戲(1)犯入侵電腦罪(2)不構成犯罪(3)犯干擾他人電腦罪(4)以上皆是。
78. ()酒醉駕車為警查獲，在告發單上冒用他人姓名簽名(1)不構成犯罪(2)犯偽造私文書罪(3)犯偽造公文書罪(4)以上皆是。
79.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於判決(1)一年內(2)十月內(3)六月內(4)三月內。撤銷其假釋。
80. ()緩刑宣告時法院得命行為人為(1)立悔過書(2)賠償被害人損害(3)向指定公益團體服40至240小時義務勞務(4)以上皆是。
81. ()CPR心肺復甦術的操作順序為何？(1)A.打開呼吸道->B.檢查呼吸->C.心臟按摩->叫.檢查意識->叫.打119救護車(2)A.打開呼吸道->B.檢查呼吸->C.心臟按摩->叫.119救護車->叫.檢查意識(3)叫.檢查意識->叫.打119救護車.->C.心臟按摩->A.打開呼吸道->B.檢查呼吸(4)叫.檢查意識->叫.打119救護車->A.打開呼吸道->B.檢查呼吸->C.心臟按摩。
82. ()下面哪一種情況，你可以停止做CPR(1)病人恢復自發性呼吸及心跳(2)實施CPR30分鐘後，病人仍無呼吸(3)有人告訴你，他已經沒救了。
83. ()做成人CPR時，心外按摩與人工呼吸次數的比率應為(1)15:2(2)5:2(3)5:1(4)30:2。
84. ()開始做人工呼吸時，首先要給患者吹(1)一口氣(2)二口氣(3)三口氣(4)四口氣。

85. ()為一般清醒患者排除異物梗塞排除時，以一手握拳，拳眼部分應放在
(1)肚臍上方二指處 (2)對準肚臍 (3)肚臍下方一吋。
86. ()巡邏中應與 (1)衛生科 (2)作業科 (3)勤務中心 保持連絡，隨時報告所
在位置及周遭動態。
87. ()收容人持有使用電器用品 (1)隨自己意思 (2)必須 (3)不必 貼上標
籤。
88. ()衣領、袖、襟、棉被，查覺有異樣(物) (1)沒有 (2)必須 (3)不必解縫檢
查。
89. ()為增加戒護同仁勤務技巧，應利用 (1)常年教育 (2)勤前教育 (3)以上
皆是 之機會教導戒護同仁操作或使用各項安全器材及設備。
90. ()收容人因期滿、借提、假釋、外醫時，門衛同仁應查驗 (1)身份姓名 (2)
釋放證明、出門證 (3)人數 (4)以上皆是 符合才得放行。
91. ()女性收容人出入監所時，應實施檢身，在執行檢身人員應由 (1)典獄長
(2)戒護科長 (3)女性管理員 為之。
92. ()對收容人檢查身體時，下列何者為錯誤 (1)頭髮、耳、嘴 (2)四肢、生
殖器、肛門(3)手指甲。
93. ()崗哨勤務交接何者為錯 (1)先上哨後下哨 (2)先下哨後上哨 (3)交接完
畢應向勤務中心回報。
94. ()值崗哨勤務時發現有不明人士向圍牆內丟包時，應制止並向 (1)其他崗
通報 (2)典獄長通報 (3)勤務中心通報。
95. ()值勤時必須攜帶(1)照相機 (2)隨身聽 (3)警笛、警棍、無線電、筆 (4)
報章雜誌。
96. ()對於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進食而有生命危險的受刑人，應由何人進行
強制營養：(1) 典獄長 (2) 戒護科長 (3) 醫師 (4) 護士。
97. ()受刑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由監獄那一科掌理：(1)戒護科(2)
教化科 (3) 衛生科 (4) 總務科。
98. ()下列那一項不是受刑人違背紀律時的法定懲罰：(1) 停止接見 (2) 強
制勞動 (3) 停止戶外活動 (4) 減少給養。
99. ()下列何者為法定之戒具：(1) 腳鐐 (2) 聯鎖 (3) 捕繩 (4) 以上皆是。
- 100.()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每年至少：(1) 一次 (2) 二次 (3) 三次 (4)
四次。